

目錄

| | |
|----|-----------|
| 2 | 公司簡介 |
| 3 | 財務摘要 |
| 5 | 主席報告 |
| 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7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21 | 董事會報告 |
|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 4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6 | 綜合收益表 |
| 4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4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49 | 資產負債表 |
| 5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97 | 公司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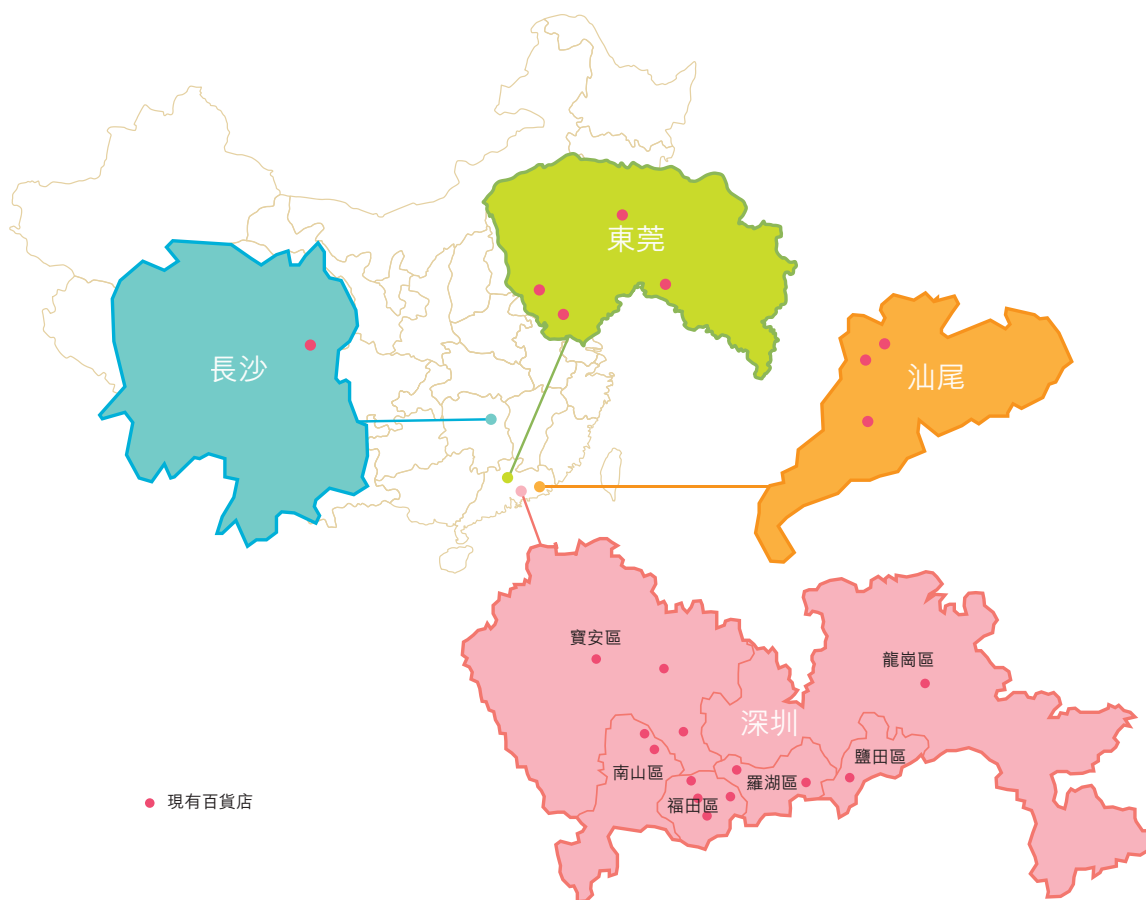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

本集團為深圳歷史悠久的百貨連鎖企業之一。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21家百貨店，其中13家位於深圳，4家位於東莞，一家位於長沙(湖南省省會)及三家位於汕尾(廣東省東部沿海城市)，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364,466平方米。本集團大部分門店的布局、色調及整體裝潢等內外觀設計相近，藉以加深客戶對「歲寶百貨」品牌的認識。

本集團的百貨店提供種類廣泛的商品，包括鞋履、紡織品、服裝、化妝品、兒童及家庭用品、電器、日耗品及家需品，使本集團吸納到不同層面的客戶。本集團的百貨店專攻中檔市場階層，務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商品、以客為本的服務及方便舒適的「一站式」購物環境。此市場定位使本集團能把握中國零售業的高增長潛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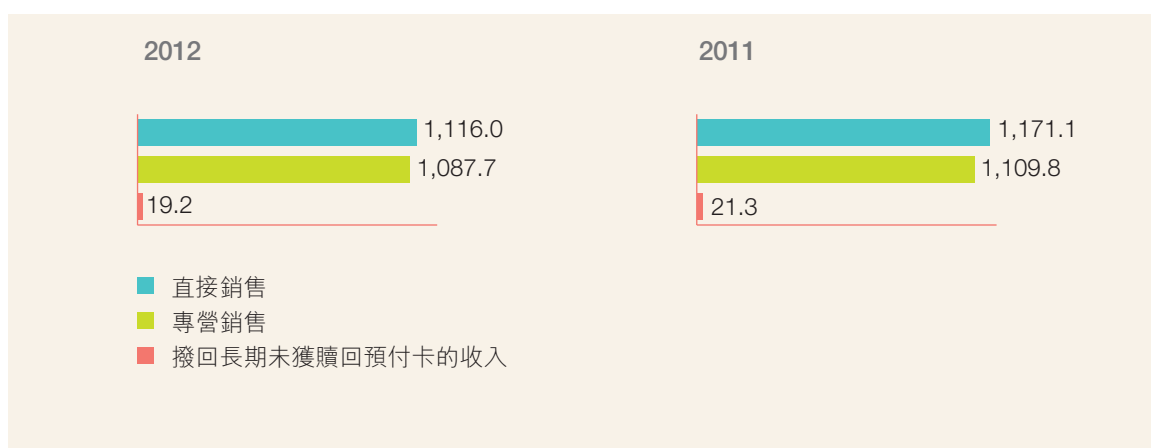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 營業額 | 1,372,030 | 1,433,586 | 1,279,619 | 1,148,030 | 1,079,940 |
|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利潤 | (47,330) | 95,043 | 260,966 | 138,341 | 104,416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22,675) | 114,999 | 267,466 | 174,832 | 108,721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 (45,779) | 71,632 | 200,082 | 140,304 | 89,516 |
|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0.02) | 0.03 | 0.1 | 0.07 | 0.05 |

資產、負債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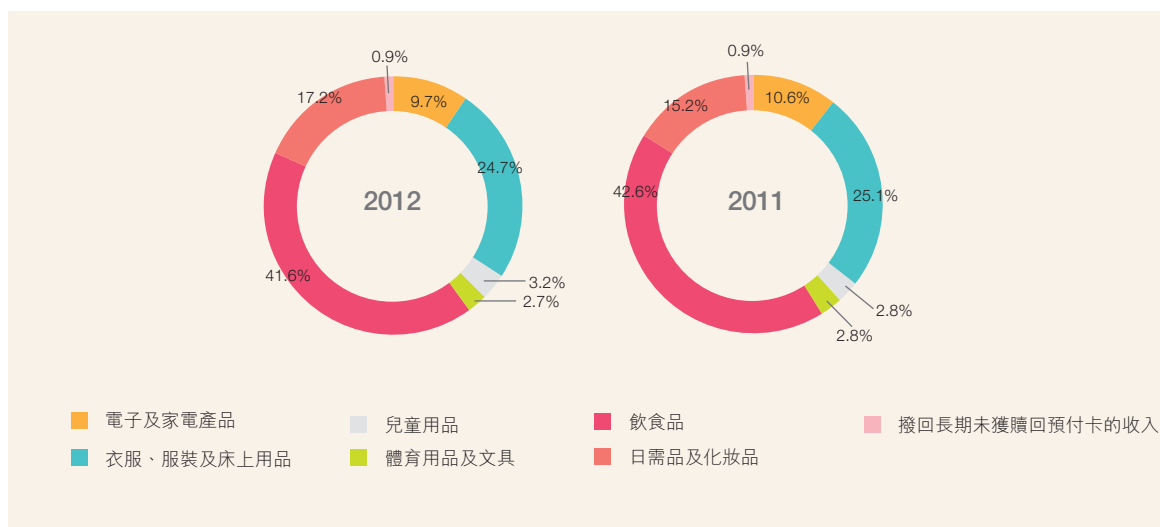
|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 總資產 | 2,940,617 | 2,939,650 | 2,457,413 | 1,269,343 | 1,244,494 |
| 總負債 | 1,501,831 | 1,384,481 | 926,369 | 1,007,122 | 831,950 |
| 總權益 | 1,438,786 | 1,555,169 | 1,531,044 | 262,221 | 412,544 |

銷售收益總額－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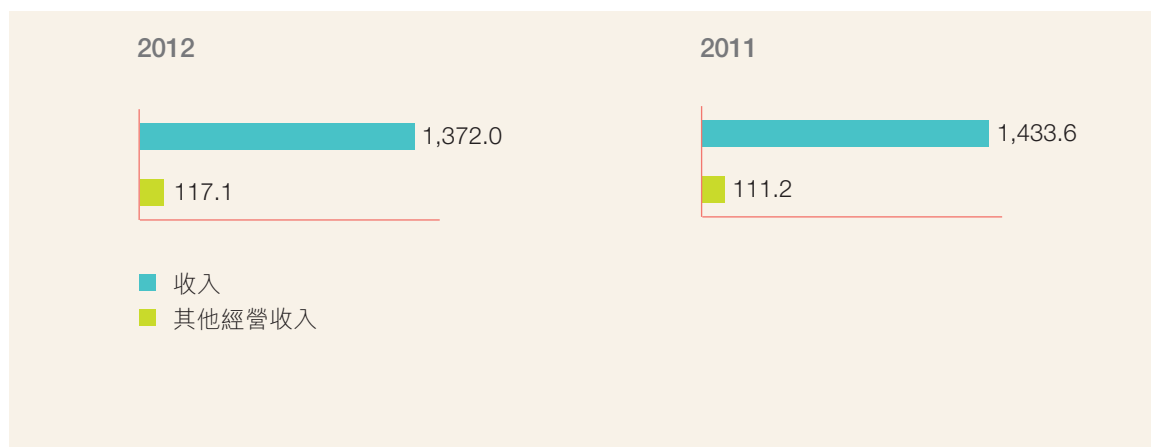
銷售收益總額－按產品類型劃分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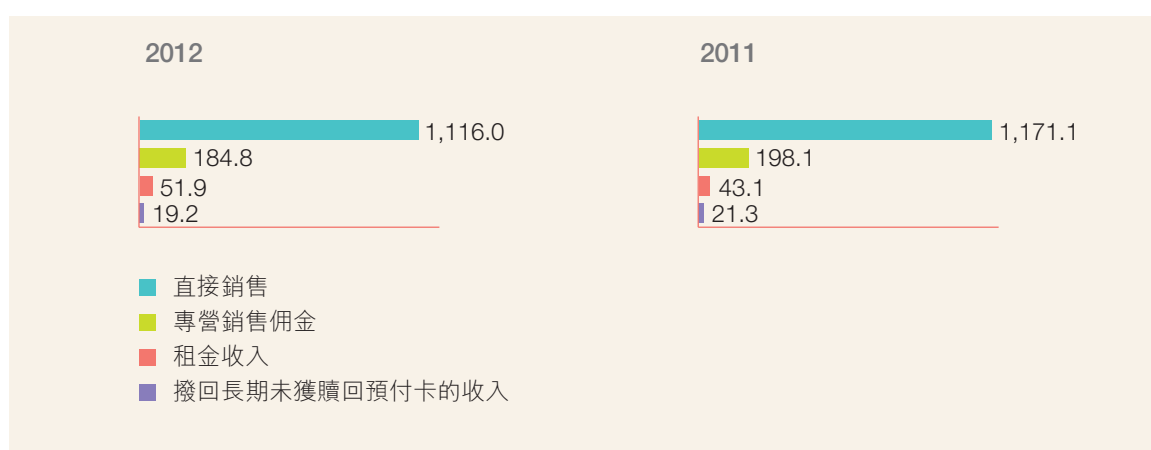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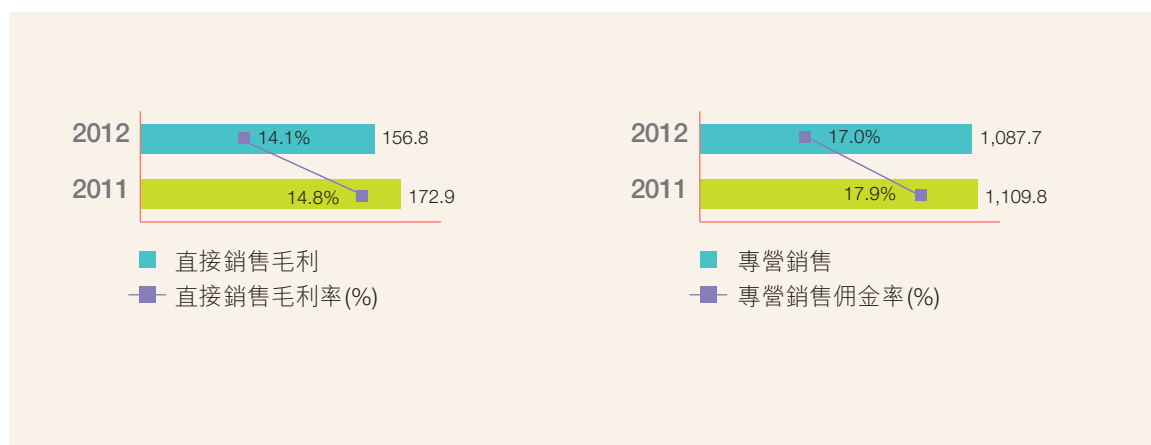
收入－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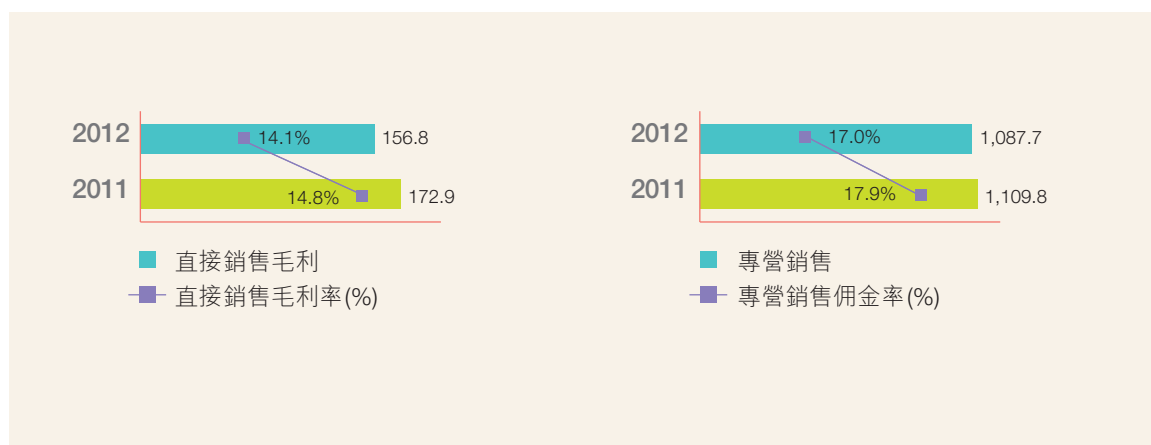
直接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專營銷售及專營銷售佣金率

人民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市場及業務回顧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於2012年下半年持續放緩，從而影響中國一般消費者的平均消費水平。客戶變得更為節儉，而政府為針對促進中國零售業增長而定的政策成效亦未如過往般顯著。

為在增長稍緩的中國零售市場環境下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著重發展其核心市場並將百貨店網絡擴充至中國廣東省的二、三線城市。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合共增設十家百貨店，其中六家位於深圳以外的城市。

與2012年上半年相似，由於本集團旗下之百貨店網絡擴充，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及其所引致之相關折舊及攤銷亦大幅上升，而該等新開設的百貨店之銷售額（尤其是位於中國廣東省二、三線城市之百貨店之銷售額）增長速度有別於董事所預期。因此，儘管收入僅輕微下跌4.3%，本集團自其於2010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仍錄得經營虧損。

儘管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受壓，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實屬正確。此外，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致力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支持業務發展。隨著所有內部監控改善措施得以實施及新百貨店陸續在廣東省選定的二線及三線城市開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正重返正軌，可於日後作進一步發展。

擴展商店網絡

於2012年1月，為把握中國消費者追求時尚產品所帶來的新商機，本集團在深圳開設建築面積達2,605.7平方米的超市SMART生活精品專門店。該超市為深圳中階層消費者提供高端及優質的日用品。SMART的業務經營正持續進行審閱及改進，以向目標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產品供應。

為增加其品牌在廣東省東莞的知名度，本集團抓緊新市場機遇，於該地區增設一家百貨店。位於東莞的地標店建築面積為7,371.5平方米的超市部份已於2012年3月開業，而建築面積為37,333.0平方米的百貨店部份則已於2012年12月開業。

主席報告



在向外拓展的同時，本集團亦透過於2012年8月開設宏發店繼續進軍深圳市場。宏發店位於深圳一幢總建築面積為44,666.9平方米的五層高樓宇內，並為顧客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商品及以客為本的服務。

除於東莞的擴展計劃外，本集團亦涉足廣東省汕尾市，以貫徹其進軍二、三線城市的業務拓展策略。本集團分別於2012年9月及2012年11月開設建築面積為14,396.3平方米的陸河店及建築面積為18,933.4平方米的海豐店。兩者均位於已收購的物業內，並被定位為一站式購物中心，所提供的配套設施（如影院、餐廳及／或兒童遊樂場）較本集團位於深圳的商店更多。儘管新開業的百貨店的銷售因配套設施尚未全面運作而較為緩慢，但董事有信心，待全面營業後，相關百貨店的銷售額將會有所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家已營業的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64,465.7平方米，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已營業百貨店的總建築面積239,158.9平方米增長52.4%。

現有選定商店的翻新工程

本集團已為位於深圳的兩家現有百貨店（即紅嶺店及聚福店）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藉此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強目標客戶的購物體驗。翻新工程包括改善外觀及內部設計。紅嶺店及聚福店的所有翻新工程已完成。

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與若干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業務夥伴組成策略性聯盟。根據該等協議，業務夥伴會讓本集團優先租用物業以發展百貨店，而本集團則就百貨店開業於研究、評估、定位、營運前項目計劃及室內外設計方面提供支援。

提升配送網絡及物流系統

本集團於2012年4月租用深圳一座新配送中心後，配送能力及服務已見提升。配送中心結合資訊科技物流模式升級將有助支撐高速發展的百貨店網絡以及改善本集團的存貨管理及監控系統。

主席報告

業務前景

展望將來，董事對中國經濟於2013年持續發展抱持樂觀態度。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利好的經濟政策以保持國內消費增長，從而推進中國零售業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策略亦將因發展中城市快速城市化而可從中受惠。

繼續開拓廣東省二、三線城市

針對本集團於廣東省二、三線城市的拓展策略，本集團計劃於2013年年底於該等地區開設至少四家百貨店，從而令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增至不少於447,745.2平方米。

於2012年9月，本集團就租賃一幢位於梅州市建築面積為23,996.0平方米的三層高樓宇作新百貨店訂立協議。該名為興寧店的百貨店已於2013年1月開業。

於2012年10月，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東海鎮的一項商業物業(「陸豐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以發展陸豐店。陸豐物業將為名為陸城華廷商業廣場的綜合商廈的部分，並將包括(a)一幢六層的商業廣場，預期建築面積達約25,855.8平方米，以及(b)綜合商廈周圍的戶外廣場。陸豐物業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開業。

於2013年3月，本集團就租賃一幢位於陽西市建築面積為33,427.8平方米的五層高樓宇作建設新百貨店(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開業)之用訂立協議。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完成第一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包括興建基礎設施、提升會計及財務構件、物流功能及銷售點管理功能。本集團正在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微調，同時落實其商業情報功能。董事預期，整體營運程序及管理效率將於全面升級後有所完善。

加強內部監控程序及招募新管理人員

自2011年12月起，本集團招募了各營運層級富經驗的新管理人員。本集團將繼續招募新管理人員，作為內部監控程序改善措施的一部分。於2013年1月31日，一名於協助公司保護及提升企業價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新管理團隊將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藉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間信譽卓著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審查，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的最新資料。



主席報告

總結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各董事，向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持續不斷的支持。我們對本集團的增長深感興奮，並相信本集團將再創佳績，乘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之勢為股東締造理想價值。

董事長

楊祥波

2013年4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收入，加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撥回的總和）為人民幣2,222.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2.2百萬元輕微減少3.4%。銷售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及整體經濟放緩，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直接銷售額及專營銷售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收益總額減少部分因年內五家新開業百貨店的銷售額增加而有所緩和，即SMART生活精品專門店、深圳宏發店、東莞地標店及汕尾海豐店。



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16.0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87.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0.2%及48.9%。於2011年，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71.1百萬元及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1,109.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0.9%及48.2%。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 | | 2011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電子及家電產品 | 215.5 | 9.7 | 243.6 | 10.6 |
|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 549.8 | 24.7 | 577.5 | 25.1 |
| 兒童用品 | 70.5 | 3.2 | 65.1 | 2.8 |
| 體育用品及文具 | 59.9 | 2.7 | 65.2 | 2.8 |
| 飲食品 | 925.0 | 41.6 | 980.1 | 42.6 |
| 日用品及化妝品 | 383.0 | 17.2 | 349.4 | 15.2 |
| 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撥回的收入 | 19.2 | 0.9 | 21.3 | 0.9 |
| | 2,222.9 | 100.0 | 2,302.2 |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2012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72.0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433.6百萬元減少4.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及整體經濟放緩，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直接銷售額及專營銷售佣金減少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年內開設的新百貨店的營業額增加而有所緩和。

直接銷售由2011年的人民幣1,171.1百萬元減少4.7%至2012年的人民幣1,1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及整體經濟放緩，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銷售額減少所致。直接銷售於2012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81.3%，而2011年則為81.7%。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1年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12年的人民幣1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及新百貨店為吸引專櫃而提供相對較低佣金率所致。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7.0%，而於2011年則為17.9%。專營銷售佣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3.5%，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8%。

租金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12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百貨店為配套設施增加的租賃面積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3.8%，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

自2011年，本集團將每兩年對預付卡的使用程度進行審視，以確保適時確認收入。長期未被使用的預付卡結餘，將於行政總裁核准後才確認為收入。一般而言，當預付卡長期未被使用，或當管理層認為



預付卡其後被使用的可能性相當低時，預付卡結餘便可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預付卡過往的使用記錄進行分析，以確定其之後被使用的可能性，然後，結餘可能確認為收入，或可能相應地作出其他適當的會計處理。撥回長期預付卡的收入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1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下跌9.9%至2012年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長期預付卡的餘額已於2011年確認。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定期自供應商收取定額作廣告宣傳用途。根據新政府政策，即商秩發[2011]485號《清理整頓大型零售企業向供應商違規收費工作方案》(該新政府政策適用於作為「大型零售企業」的本集團)，本集團按照政策被分類為大型零售商後須就收取若干促銷及廣告服務的付款而遵守更嚴格的措施。儘管本集團於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上半年的其他經營收入受影響，但基於新開業百貨店增加，本集團於2012年繼續錄得輕微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淨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而2011年則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已於2011年確認，主要是由於收購海豐一項物業的估值虧蝕及作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投標保證金撥備於2011年確認所致。於2012年，只有陸河縣一項物業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已確認。

存貨採購及變動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959.2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998.2百萬元輕微減少3.9%，與直接銷售收入的減幅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佔直接銷售收入85.9%，而2011年則佔85.2%。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每月薪金及社保福利增加；(ii)年內五家新百貨店開業令員工數目增

加，惟被舊百貨店整頓人手抵銷；及(iii)招募新管理人員所致。新招募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零售業有豐富經驗，預期可以為加快本集團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折舊由2011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44.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新百貨店的租賃裝修、機械而增加的費用及於2011年年底及2012年收購位於海豐縣及陸河縣的新物業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分別由於新東莞百貨店、SMART生活精品專門店及深圳宏發店、新深圳配送中心及新深圳總部的租金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及維修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45.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年底及2012年年初擴充百貨店數目所致。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達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1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95.0百萬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賺取較高利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2年支付未償還銀行借貸的全年利息所致，而於2011年為10個月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46.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由2011年的利潤人民幣7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5.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44.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境內銀行作短期存款以收取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7百萬元至人民幣617.5百萬元。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已存入香港銀行作長期定期存款以收取利息收入，其中人民幣387.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2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43.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2百萬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平均年利率1.005厘計息(2011年12月31日：1.104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列示)為8.3%。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金流量狀況，並於有需要時重續銀行借貸。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4.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7.1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7.5%至人民幣1,438.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5.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使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

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3,10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已就合約條款糾紛及商標侵權申索對本集團展開中國法律訴訟。於2012年12月31日，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撥備約人民幣4,369,000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而董事認為上述金額足以支付就該等申索而應付的金額(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0年11月17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13.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已用於陸河店的開業及裝飾工程；人民幣約37.2百萬元用於新資訊科技系統及約人民幣6.8百萬元用於翻新廣東省深圳的舊百貨店及配送中心。(2011年：人民幣120.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祥波先生，50歲，於200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亦為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深圳)」)及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歲寶連鎖」)的董事兼董事長、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香港)」)及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歲寶香港」)的董事，以及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明星貿易」)、長沙歲寶服裝有限公司(「歲寶服裝」)、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歲寶象之選」)、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歲寶瑞卓」)及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昱之象」)的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投資者，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方向。於1984年至1990年間，楊先生於廣州及深圳從事日用品及建材等產品貿易業務。於1990年，楊先生成立歲寶集團有限公司(不屬於本集團旗下)。於1992年至1995年末，楊先生在深圳經營名為大江南商場的百貨店。於1995年末，楊先生不再經營大江南商場。於1992年至2006年間，楊先生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自1994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熱電供應)董事。於1995年末，楊先生利用積蓄成立歲寶百貨(深圳)，並於1996年1月在深圳開設首家百貨店。於2000年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歲寶百貨(深圳)部分股本權益由哈爾濱哈投投資持有。楊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招商銀行董事；1995年至2003年間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楊先生為第八、九、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2月，楊先生亦榮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的成員。於1993年，楊先生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程榮譽博士學位。楊先生為楊題維先生的父親及朱碧江先生的舅父(兩者均為高層管理團隊成員)。楊先生為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歲寶BVI」)及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Xiang Rong Investment」)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李寬森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寬森先生，37歲，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的身份加入本集團。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採購、市場推廣及供應鏈。李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先生具有逾十六年管理中國超市及百貨店業務營運的經驗。彼於1996年2月加入沃爾瑪中國，於2004年5月離任沃爾瑪中國貴陽店總經理。李先生其後於2004年6月加入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人樂」)擔任副總經理，於2012年2月離任人人樂連鎖超市事業部副總裁。李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湖北經濟管理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晉琳女士，44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9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暨南大學會計系博士學位。於1995年至2006年間，趙女士於深圳地方稅務局任職，負責提供稅收及稅務政策指導。自2006年起，趙女士一直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專門財務管理及稅務管理，現為會計系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至2007年間，趙女士為深圳一家工廠提供財務意見。趙女士亦自2008年8月起擔任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國際稅收研究會委員，以及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地方稅收研究會委員。

陳峰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峰亮先生，39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取得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至1998年間，陳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計劃科任職。於1998年至2001年間，陳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學習，並於2001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於2003年至2005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自2006年起，陳先生擔任上海信諾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江宏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宏開先生，47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86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系理學士學位。於1986年至1994年間，江先生為中學教師。於1994年，江先生於通過成為中國執業律師所需測驗後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1994年至2003年間，江先生在廣東吉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3年起，江先生一直在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律師。

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義禹先生，43歲，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為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協助公司保障及提升企業價值的業務顧問公司)的資深常務董事。霍先生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merson Radio Cor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6月15日，霍先生亦為德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1995年，霍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獲頒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楊題維先生，26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楊題維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營運及物流管理、資訊科技基建策劃，以及市場及推廣活動統籌工作。楊題維先生為歲寶百貨(深圳)的董事，以及歲寶連鎖、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長沙)」)、歲寶明星貿易、歲寶象之選、歲寶瑞卓、歲寶昱之象及歲寶服裝的監事。楊題維先生於2010年取得薩里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楊題維先生為楊祥波先生的兒子。

陳志剛先生，35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陳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政府事務。他曾任職於百安居中國及沃爾瑪中國，在跨國公司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上擁有逾十年經驗。

陳楚雯女士，33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投資關係經理。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陳女士於2002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及稅務部累積了兩年經驗。陳女士自200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皮取兵先生，35歲，首席發展官，皮先生於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他受僱於華潤萬家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擔任南部發展總監。他已於物業收購及項目發展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

王新如先生，40歲，本集團的高級採購總監。王先生於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採購業務。他曾任職於沃爾瑪商業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樂購中國，在跨國公司採購領域上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黃碧輝女士，41歲，財務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歲寶百貨(深圳)的所有會計、財務及預算事宜。於1996年1月，黃女士加入歲寶百貨(深圳)擔任財務部主管，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於2005年成為財務總監。於2009年，黃女士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碧江先生，40歲，自用品採購總監。朱先生負責所有百貨店的自用品採購。他亦為歲寶連鎖的董事及歲寶百貨(長沙)的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四年制法律系兼讀課程。朱先生於1995年8月加入歲寶百貨(深圳)任職採購經理，自2008年1月起晉升為採購總監，並自2012年8月起成為自用品採購總監。朱先生為楊先生的甥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利新女士，55歲，公司事務總監。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事務管理工作。劉女士於1980年畢業於安徽宿州師範專科學院的兩年全日制化學課程，再於1991年修讀新疆教育學院的兩年制化學課程。劉女士於1995年6月加入歲寶百貨(深圳)，曾擔任歲寶百貨(深圳)行政主管及總經理助理與營運副總監，其後自4月起晉升為公司事務總監。

區國萍女士，43歲，營運總監。區女士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新店開業副總監，其後於2012年10月晉升為店鋪營運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受僱於沃爾瑪擔任新業務模式及項目建設部高級項目經理，亦曾擔任沃爾瑪生鮮食品部主管。她已於零售管理(包括購物商場營運管理、重組、新店開業及新業務模式發展)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姚世軍先生，37歲，項目監督及監控總監。姚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曾出任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開發總監，並於工程管理方面積累逾13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主要業務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經營百貨店。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鑒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及本集團擴展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62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1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保留利潤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人民幣894.3百萬元。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至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對有關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董事長)

李寬森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

陳峰亮先生

江宏開先生

霍義禹先生(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楊祥波先生、陳峰亮先生、趙晉琳女士及江宏開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文件，初步任期由2010年11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有效，並只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文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祥波先生將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除霍先生已簽訂任期由2013年1月31日起為期三年的聘書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簽訂新委聘書，任期由2012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楊祥波先生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662,487,500 | 66.6% |

附註：

- (1) 楊祥波先生為Xiang Ro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擁有歲寶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擁有歲寶BVI所持1,662,487,500股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楊祥波先生 | 歲寶BVI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0,000 | 100% |
| 楊祥波先生 | Xiang Rong Investment | 實益擁有人 | 100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亦無任何有關權益授出或當中權利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歲寶BVI | 實益擁有人 | 1,662,487,500 | 66.6% |
| Xiang Rong Investment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662,487,500 | 66.6%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概要如下：

1. 計劃旨在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接納建議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
 - (i) 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僱員；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分銷商、促銷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辦商。
3.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即2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的已發行股本10.0%。
4.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6.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簽署的建議函件，列明接納建議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支付股款1.00港元作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代價，即被視為建議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不可退還。
7. 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个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8. 計劃將一直有效至2020年10月29日止。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按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執行董事(合稱「契約人」)訂立了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契約人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他們或他們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約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第一優先購買權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向塘明銷售貨品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歲寶連鎖與歲寶賓館所訂立日期為2004年6月1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3月1日的補充協議，歲寶連鎖已同意於2004年6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賃位於歲寶賓館一樓及二樓總面積為2,227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陸河店。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98,000元。

歲寶賓館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歲寶賓館為楊祥波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歲寶賓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國展」)的租賃協議

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9日的一份租賃協議，歲寶百貨(深圳)向深圳國展租用了深圳配送中心面積為7,500.43平方米的部分，租期由2009年9月1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以供本集團繼續用作配送中心，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3元，即年租約人民幣2,97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日期均為2009年6月29日的另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歲寶百貨(深圳)向深圳國展租用了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嶺區7-1上步北路建築群面積為13,298.93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為本集團深圳配送中心的部分。租期載列如下：

| 面積 (平方米) | 租期 | 月租 (人民幣) |
|-------------|-----------------------|-------------------|
| 3,556.07 |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117,350.31 |
| 9,742.86 | 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321,514.38 |
| 總計 | | 438,864.69 |

深圳國展乃由朱華月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妹夫)及朱碧輝女士(為控股股東的甥女)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國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已於2012年租用另一物業為其新配送中心以拓展其業務，該兩項租賃協議已於2012年7月20日終止。

與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訂立的租賃協議

1. 租用深圳配送中心一部分

根據日期均為2009年6月29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歲寶百貨(深圳)向瑞卓投資租用了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嶺區7-1上步北路建築群面積為3,345.82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為本集團深圳配送中心的部分。租期載列如下：

| 面積 (平方米) | 租期 | 月租 (人民幣) |
|-------------|---|-------------------|
| 1,695.63 | 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及 2008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55,955.79 |
| 277.43 |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9,155.19 |
| 1,372.76 | 200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56,283.16 |
| 總計 | | 121,394.14 |

根據深圳配送中心部分租賃應付的年租金共約為人民幣1,457,000元。

由於本集團已於2012年租用另一物業為其新配送中心以拓展其業務，該項租賃協議已於2012年7月20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2. 租用一項商用物業作為煙草銷售櫃台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1月12日的租賃協議，歲寶連鎖向瑞卓投資租用一項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寶安道面積為39.02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由2010年1月10日起至2013年1月9日止，月租人民幣1,678元，即年租人民幣20,136元。該物業用作為本集團紅寶店的煙草銷售櫃台。

瑞卓投資乃由朱碧江先生(為本集團高層管理團隊成員及控股股東的甥兒)及朱碧輝女士(為控股股東的甥女)平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瑞卓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所有交易均涉及向受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實體租用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歲寶賓館、深圳國展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所代表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宗交易處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歲寶賓館、深圳國展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的已付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5,603,000元，乃屬適用年度上限人民幣9,914,000元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獲取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依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有關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函件中載列：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

董事會報告

過往的關連交易

歲寶百貨(深圳)與深圳市塘明物流有限公司(「塘明」)、深圳市恒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恒大投資」)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國展」)進行了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應已予披露。

向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作出的現金墊款及作出現金墊款的原因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5日的公告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期間內，歲寶百貨(深圳)向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作出19項免息短期現金墊款合共人民幣72.5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作出人民幣72.5百萬元其中的人民幣6.0百萬元。作出此等現金墊款旨在就應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的要求，以歲寶百貨(深圳)為收款人開出的支票，向彼等提供營運資金。所有有關現金墊款已於提供各筆現金墊款起計兩周內悉數退回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後，並無向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作出現金墊款。截至本報告日期，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概無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款項，亦無發生收到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不兌現支票。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作出此等現金墊款的原因，是本集團當時具備的現金結餘過剩。鑒於現金墊款全部已於收到並存入以歲寶百貨(深圳)為收款人開出的當天到期支票後作出(除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6,287.5元、人民幣182,139.6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四項交易乃於收到有關支票後但存入前不久作出的交易外)，且所有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收回性風險並不重大。鑒於該關連關係，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該等墊款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各項現金墊款均以現金墊款收款人開出的支票作出本公司已確定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具備足夠的銀行結餘兌現支票，故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無變動，亦無需收取任何利息。由於此項意見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定為低信貸風險，故並無就現金墊款金額收取利息(為放貸人可能承受不獲付貸款或墊款風險的水平標準)。根據現時的存款利率計算，倘現金墊款於有關時間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則其應已賺取銀行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95.4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以歲寶百貨(深圳)開出的當天到期支票作出的現金墊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現金墊款不涉及任何風險，故不應就該款項收取利息。根據當時適用利率，損失的利息金額甚低，故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現金墊款相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大。因此，基於誤解該等短期現金墊款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諮詢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亦無對交易作出披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交易前尋求董事會批准。

有關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的資料

塘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塘明由朱碧輝女士全資擁有，她為本公司董事長控股股東的外甥女，故根據上市規則，塘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恒大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物業投資公司。恒大投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集團重組前，恒大投資為歲寶百貨(深圳)的股東。

深圳國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物業投資公司。深圳國展由控股股東的妹夫及外甥女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國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深圳國展與本集團訂立了另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自2009年起向本集團出租深圳配送中心一部分，直至2012年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提供的墊款涉及向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的實體提供墊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向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提供的所有墊款須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向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提供的現金墊款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原因見上文)，故現金墊款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向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提供的現金墊款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4條就墊款與有關人士訂立書面協議。

董事會報告

於交易達到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的限額時，本公司並未訂立書面協議及按照上市規則披露提供予塘明、恒大投資及深圳國展的現金墊款，而此項未予披露因此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4A.04、第14A.63及14A.66條的違反行為。聯交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其保留就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其保留要求現金墊款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權利，因此，在該情況下，於交易時未有取得有關批准亦會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違反行為。

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認為，禁止日後進行現金墊款交易為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包括兼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日後將不會作出任何現金墊款，且所有關連交易將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本集團已實程序，規定於進行任何有關連人士交易、金額逾人民幣3.0百萬元的交易及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可能性交易及關連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前，須取得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事先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11年：於聯交所購回5,000,000股股份，總購買價為5.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銷售業務，故其客戶及供應商概不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逾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擁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43.3百萬元(2011年：243.2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但於本報告刊發前任何時間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既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本公司股份的準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寬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將一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承擔的責任向彼等負責。

核數師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楊祥波

2013年4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生效時適用)的守則條文，除關於舊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舊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執行。由2011年11月17日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期間，董事長楊祥波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任李寬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自此區分。董事認為，除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2011年11月17日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期間由楊祥波先生一人兼任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李寬森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及江宏開先生組成。霍義禹先生其後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特定年期，為期三年，但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控，包括制定及審批整體策略、履行企業管治職能、重要交易、業務計劃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責任轉交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該等轉交管理層決定之事宜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至40頁「企業管治職能」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除霍先生已簽訂任期由2013年1月31日起為期三年的聘書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簽訂新委聘書，任期由2012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而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附註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董事責任

董事已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鑒於本集團於2011年的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保留意見及去年發現的內部監控漏洞，審核委員會已委任馬施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同意，自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中全面實施內部監控改善措施(詳見馬施雲審查報告)以來，內部監控程序已經有所改善。

於2013年1月，本集團已委任一間信譽卓著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重新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現正持續偵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相信為使盡力管控本集團無法達標的風險，本集團應持續改進其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鑒於本集團的迅速擴展計劃，本集團應繼續監控其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並於有需要時增加員工徵聘及培訓方面的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陳峰亮先生(主席)、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制定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評估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亦已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調整相關事宜進行商討。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江宏開先生(主席)、趙晉琳女士及霍義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首先提議一份人選名單，其後由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供審閱及批准。至於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蒐集彼等之背景資料及根據適用規定評估彼等之資歷及就委任向董事會陳述彼等之意見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之決定或回應進行(如必要)其他有關跟進工作。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以考慮委任李寬森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舉行另一會議以委任霍義禹先生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舉行及出席次數

截至2012年12月31止年度內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 | | | |
|----------------|-----------|--------------|-------|-------|-------|
| | 股東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祥波(董事長) | 不適用 | 15/15 | 不適用 | 2/2 | 1/1 |
| 李寬森(i)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趙晉琳 | 不適用 | 14/15 | 4/4 | 不適用 | 1/1 |
| 陳峰亮 | 不適用 | 15/15 | 4/4 | 2/2 | 不適用 |
| 江宏開 | 不適用 | 14/15 | 4/4 | 2/2 | 1/1 |
| 霍義禹(ii) | 不適用 | 1/15 (列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i) 李寬森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彼任期內，並無舉辦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ii) 霍義禹先生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並無舉辦股東大會。公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新核數師的股東特別大會其後分別於2013年1月30日及2013年2月21日舉辦。除趙女士外，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董事定期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以讓彼等發展及重溫知識及技巧。本公司秘書亦會就法規及監管制度的發展為董事提供最新的相關參考資料、上市規則修訂及聯交所新聞稿，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而公司秘書亦因此符合第3.29條的要求。

於年內，董事閱覽本公司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修訂的培訓資料，董事職責的培訓資料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

於2012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為董事楊祥波先生、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及江宏開先生(於2013年1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的霍義禹先生及李寬森先生除外)舉辦一場內部研討會，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該研討會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主持。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向公司秘書提供培訓記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各位董事的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閱讀 監管資料或 其他相關 參考資料 | 出席 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的 內部研討會 |
|--------------------------------|-----------------------------|-------------------------------|
| 執行董事 | | |
| 楊祥波(董事長) | √ | √ |
| 李寬森(行政總裁) (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趙晉琳 | √ | √ |
| 陳峰亮 | √ | √ |
| 江宏開 | √ | √ |
| 霍義禹(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以及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配合有效及暢順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確定及管理潛在風險，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鑒於本集團於2011年的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保留意見，及馬施雲於2012年年初發現的內部監控漏洞，經馬施雲提議，本集團已執行以下內部監控改善程序：

(i) 設立內部稽核部及法務部

本集團已於2012年設立內部稽核部負責進行獨立及客觀的檢討及評估，務求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方法評估及提升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的有效性。內部稽核部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2012年設立法務部審閱協議及合約的條款，以確保本集團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包括預付款項及終止的條款)於當中有明確記載。法務部將確保協議註明相應日期，並於協議內妥為附加一切附件及附錄。法務部亦將負責保存與本集團所訂立重要交易相關的文件記錄。於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於草擬合約過程中諮詢法律意見，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ii) 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31日委任霍義禹先生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的組成。霍先生在協助公司維護及提升企業價值方面經驗豐富。霍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iii) 招募新管理團隊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就開店、物流及整體業務策劃領域上聘請新高級管理團隊，以加強於此等方面的內部監控。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委任李寬森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具有逾十七年管理中國超市業務營運的經驗並自2012年2月起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

(iv) 規範交易批核程序

於2012年，本集團亦已提升其潛在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各交易經由有關部門審批及盡量降低任何潛在風險。本集團已編製詳盡的書面內部監控手冊，當中載有交易妥善展開、監察、授權及完成的程序以確保各交易經由有關部門審批及盡量降低任何潛在風險。內部監控手冊已供全體有關員工傳閱。

(v) 規範物業交易程序

本集團已就訂立正式物業收購執行新程序。本集團會於日後就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對物業進行徹底的盡職審查(對交易對手進行背景調查)。盡職審查工作將包括審視物業的，建築計劃及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具體建築計劃及圖則的設計將切合本集團所需。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會先行就各項物業交易編製資本開支預算及取得批准。整個交易過程將製備書面文件，任何決策(包括董事會會議)及批准過程亦將備有證明文件。結構性設計計劃將提交董事會審批。核准的結構性設計計劃其後交回賣方。最終協議僅會於核准結構性計劃獲賣方接納及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才簽署。最終協議須經由本集團法務部審批，以確保條款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利益，尤其是與不交付的可收回性風險有關的風險。發展階段及重要事件須載入協議內，並由本集團的首席發展官監察進度，其須每周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以確保項目如期進行，以免項目不合理地延遲完工。首席發展官將遵循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的程序，當中將包括交易妥善展開、監察、授權及完成過程中執行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vi) 制定正規招標程序

本集團已就所有承辦商(包括裝飾承辦商)執行新一套以招標方式進行的挑選程序。新程序引入一般承辦商及專業承辦商資格預審評估程序。就日後的項目而言，本集團將只會於招標程序後已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或買賣協議時與承辦商訂立正式合約。此外，評估程序會被妥善存檔(包括各承辦商的挑選基準、承辦商資格副本等)，以支持本集團決定。

(vii) 制定現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2年6月起制定現金管理政策，據此，一律禁止作出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現金付款。就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現金付款而言，須向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及採購總監或工程總監或任何其他部門總監(視乎有關交易的性質而定)批准。本公司將確保所有百貨店將妥為執行現有的現金管理政策。此外，本公司的開支將透過其銀行賬戶分開結付，致使所有交易可予記錄及追查。

(viii) 制定預付款項審批程序及加強付款核准程序

本集團自2012年6月起已就含預付款項的交易執行以下審批程序並加強其付款核准程序。付款(包括預付款項)的要求須以正式要求及批准表格作出，該表格連同支持文件將提交有關人員進行審批。所有付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將因應交易金額及性質經由財務部及副總裁及／或行政總裁批准。就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下的預付款項而言，簽立有關協議前須向採購總監、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取得批准。凡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須向首席財務官取得額外批准。至於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的預付款項，則必須於訂立協議前向行政總裁及大多數董事尋求額外批准。有關審批程序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以確保每宗交易均獲適當層級的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ix) 提升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完成提升其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的第一階段，且正在就新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向多個部門提供培訓。提升的系統將包括供應商管理單元及其他財務管理功能。

(x) 可能須予公佈交易的批核程序

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規定於進行任何有關連人士交易、金額逾人民幣3.0百萬元之交易及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可能性交易及關連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前，須取得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事先批准。

(xi) 委任留任財務顧問

本公司於合規顧問聘約屆滿后聘任留任財務顧問一年。本公司承諾不時就合規事宜諮詢留任財務顧問及/或適當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持續責任。

(xii) 持續向董事提供培訓

董事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於提供有關董事職責的最新培訓資料及其他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修訂的培訓資料，全體董事(於2013年1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的霍義禹先生及李寬森先生除外)已出席於2012年12月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所主持的額外培訓，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披露内幕消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有關董事培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持續專業發展」一節。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於2013年1月，本集團已委任一間信譽卓著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重新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新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與董事會聯絡。本公司接獲的所有股東來函將交由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初步審閱。公司秘書將保存通訊記錄，並把副本呈交董事會，以於下次會議審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東亦有權提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股東於遵循相關的程序後，可隨時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提名通知。經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隨後會對有關提名進行評審。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可寄發書面查詢至本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402室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透過正式公告、新聞稿、會議、分析師報告、及路演及由投資銀行籌辦的論壇等多種渠道提供有關資訊，從而加強透明度及與投資大眾的溝通。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hirble.net/shirblecorp，向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與本公司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及其他資料有關的最新動向。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締造溝通平台。董事會一般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96頁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行審計，其日期為2012年12月5日之報告就以下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i) 預付款項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述，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預付款項餘額合計為人民幣512,330,000元。其中包括(a)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5.3百萬元；(b)收購深圳一座配送中心、深圳一幢三層高商業物業及位於海豐的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56.5百萬元並就此於2011年12月31日就海豐物業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2.0百萬元；及(c)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2.5百萬元。

(ii)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來自供應商的墊款」列示有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已收取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9.6百萬元。

前核數師行未能獲得充分審核證據以核實上述預付款項及來自供應商的墊款的性質，及該等款項是否已根據其性質的實質內容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飾工程的合約、收購深圳一座配送中心的意向書、收購深圳一幢三層高商業物業的合約及採購商品的合約已終止，而貴集團已收到預付款項的退款，包括(a)退還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5.3百萬元、(b)退還收購深圳一座配送中心及深圳一幢三層高商業物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c)退還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62.5百萬元(包括於2012年1月作出的額外預付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退還來自供應商的墊款中的人民幣63.6百萬元。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予進行以使自身信納上述於2012年1月1日的預付款項及來自供應商的墊款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且我們無法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作出任何調整。由於上述付款及退款交易屬貴集團2012年現金流量的一部份，故我們亦無法決定是否有必要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報告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內容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3年4月2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1,372,030 | 1,433,586 |
| 其他經營收入 | 6 | 117,135 | 111,232 |
| 其他淨虧損 | 7 | (14,091) | (40,696) |
| 存貨採購及變動 | 8 | (959,194) | (998,197) |
| 員工福利 | 8,9 | (192,309) | (134,342) |
| 折舊及攤銷 | 8 | (57,105) | (39,620) |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8 | (166,372) | (135,663) |
| 其他淨經營開支 | 8 | (147,424) | (101,257) |
|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利潤 | | (47,330) | 95,043 |
| 融資收入 | 10 | 27,439 | 22,241 |
| 融資成本 | 10 | (2,784) | (2,285) |
| 淨融資收入 | 10 | 24,655 | 19,956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 (22,675) | 114,999 |
| 所得稅開支 | 11 | (23,104) | (43,367) |
| 年度(虧損)/利潤 | | (45,779) | 71,632 |
| 應佔(虧損)/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5,779) | 71,632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之每股(虧損)/ 盈利(以人民幣每股呈列)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 | (0.02) | 0.03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股息 | 14 | - | 103,858 |

第52至9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虧損)/利潤 | (45,779) | 71,63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4 | 208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4 | 208 |
|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45,775) | 71,840 |
| 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5,775) | 71,840 |

第52至9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565,183 | 311,494 |
| 無形資產 | 16 | 52,273 | 31,88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 | 48,102 | 42,7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152,712 | - |
| | | 818,270 | 386,13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252,722 | 252,29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108,075 | 567,769 |
| 銀行存款 | 20 | 617,540 | 780,1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144,010 | 953,303 |
| | | 2,122,347 | 2,553,515 |
| 總資產 | | 2,940,617 | 2,939,650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1 | 213,908 | 213,908 |
| 股份溢價 | 21 | 894,338 | 894,338 |
| 其他儲備 | 22 | 195,008 | 190,004 |
| 保留利潤 | 23 | 135,532 | 256,919 |
| 總權益 | | 1,438,786 | 1,555,169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 | 4,000 | 2,54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229,433 | 1,104,581 |
| 應付所得稅 | | 25,143 | 34,149 |
| 借貸 | 25 | 243,255 | 243,210 |
| | | 1,497,831 | 1,381,940 |
| 總負債 | | 1,501,831 | 1,384,481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2,940,617 | 2,939,65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24,516 | 1,171,57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442,786 | 1,557,710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李寬森

第52至9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的投資 | 26(a) | 107,380 | 107,38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b) | 680,041 | 480,041 |
| | | 787,421 | 587,421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326,631 | 147,421 |
| 銀行存款 | 20 | 230,500 | 780,1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24,889 | 24,232 |
| | | 582,020 | 951,805 |
| 總資產 | | 1,369,441 | 1,539,226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股本 | 21 | 213,908 | 213,908 |
| 股份溢價 | 21 | 894,338 | 894,338 |
| 其他儲備 | 22 | 107,782 | 107,782 |
| 保留利潤 | 23 | 2,319 | 5,464 |
| 總權益 | | 1,218,347 | 1,221,492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51,094 | 74,524 |
| 借貸 | 25 | - | 243,210 |
| 總負債 | | 151,094 | 317,73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369,441 | 1,539,226 |
| 總資產淨值 | | 430,926 | 634,07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18,347 | 1,221,492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李寬森

第52至9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2012年1月1日結餘 | 213,908 | 894,338 | 190,004 | 256,919 | 1,555,169 |
| 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 - | (45,779) | (45,77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 | - | 4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 | - | 4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 | (45,779) | (45,775)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擁有人的 注資及分派總額 | | | | | |
| 撥入儲備 | - | - | 5,000 | (5,000) | - |
| 股息 | - | - | - | (70,608) | (70,608)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5,000 | (75,608) | (70,608) |
|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213,908 | 894,338 | 195,008 | 135,532 | 1,438,786 |
|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 214,318 | 894,338 | 183,640 | 238,748 | 1,531,044 |
| 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71,632 | 71,63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08 | - | 208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8 | - | 208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8 | 71,632 | 71,840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擁有人的 注資及分派總額 | | | | | |
| 購回本身股份 | | | | | |
| - 已付面值 | (410) | - | - | - | (410) |
| - 已付溢價 | - | - | - | (3,805) | (3,805) |
| - 儲備間轉撥 | - | - | 410 | (410) | - |
| 撥入儲備 | - | - | 5,746 | (5,746) | - |
| 股息 | - | - | - | (43,500) | (43,500)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410) | - | 6,156 | (53,461) | (47,715) |
|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 213,908 | 894,338 | 190,004 | 256,919 | 1,555,169 |

第52至9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27 | 181,675 | 173,557 |
| 已付利息 | | (4,828) | – |
| 已付所得稅 | | (35,997) | (45,990)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140,850 | 127,567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 | (359,253) | (392,890)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1,694) | (32,186) |
| 退回裝飾工程及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附註18(b)) | | 227,8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153 | 519 |
|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 | (230,500) | (350,000) |
|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 | 350,00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43,112 | (430,152) |
| 出售持至到期日證券所得款項 | | – | 85,093 |
| 已收利息 | | 28,180 | 13,675 |
| 投資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49,798 | (1,105,941)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借貸所得款項 | | 243,255 | 243,210 |
| 償還借貸 | | (243,210) | – |
| 購回股份的付款 | | – | (4,215) |
|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 | (43,500)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45 | 195,4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53,303 | 1,735,974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4 | 208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144,010 | 953,303 |

第52至9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經營百貨店。

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重組完成之後，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的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2012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修訂本)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過渡 指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第9號 |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金融工具之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露天礦 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 年度改進項目 | 2009-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

本集團評估財務報表之會計應用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並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安排，故有關應用並無重大影響。至於對會計準則所作出的其他修訂及修訂本，本集團正在估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會計估計變動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百貨店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自2012年7月1日起，若干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已修訂，詳情載列於附註2.5。該等修訂代表會計估計的變動，並將往後入帳。因上述改變，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約4,621,000元。有關影響預期於相關資產剩餘年期再次出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i) 綜合

附屬公司是受本集團有權支配財務和營運政策並通常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的所有實體。現有可行使的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實體時會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帳，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證據外，任何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相應變動，已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識別 制定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按位於中國的百貨店(即是本集團唯一經營及呈報分部)的整體經營情況予以編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

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所有於年內賺取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所有重大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入表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呈報。

(iii)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均非嚴重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涉及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減少，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取代部份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年度內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百貨店的經營進行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檢討。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已修改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使用年期及殘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於複核前和複核後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下：

| 於2012年7月1日前 | 可使用年期 | 殘值 |
|-------------|-------------------------------|-----|
| 樓宇 | 55–59年 | 10% |
| 機器及設備 | 5–10年 | 10% |
| 汽車 | 3–10年 | 10% |
| 電子及其他設備 | 5–10年 | 10% |
| 租賃裝修 | 10年或任何不可續訂租約的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 0% |
| 其他 | 5–10年 | 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於2012年7月1日後 | 可使用年期 | 殘值 |
|-------------|-------------------------------|-------|
| 樓宇 | 50–59年 | 0% |
| 機器及設備 | 10年 | 5% |
| 汽車 | 5年 | 5% |
| 電子及其他設備 | 5年 | 0%–5% |
| 租賃裝修 | 10年或任何不可續訂租約的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 0% |
| 其他 | 5年 | 0%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資產指建築工程未完成的樓宇或租賃物業裝修及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完成時，在建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前，概不會計及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i) 進入權

進入權於開設商店前支付予前租戶前被分類入無形資產內，並採用直線法於最多20年期間內攤銷，以及於各結算日或當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1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一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一毋需攤銷，並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必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董事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初步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重大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2.10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存貨包括轉售之商品採購，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借貸項下之銀行透支。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產生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賬項將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如適用)於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額度前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購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基本上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外，稅項乃於收益表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iii)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機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支付的款項。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向中國內地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此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可證明承諾，於實體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而無撤回之可能時確認離職福利。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2.19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定索償撥備會被確認。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解僱僱員付款。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所供應之商品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公司；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a) 直接銷售

直接銷售商品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後的公平值列賬。於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且很可能可收回代價，而有關成本和退貨的可能性能夠可靠地估計，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商品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收入。

根據本集團顧客忠誠計劃向客戶提供獎賞積分而帶來的商品銷售，按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商品與授出的獎賞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到獎賞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現金券的積分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並予以遞延，當換領獎賞積分和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才確認為收入。

(b) 專營銷售佣金

專營銷售佣金收益在有關商店售出專營商的貨品時確認。

(c)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由本公司擁有的出租物業及根據經營租約分租商舖的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分同等期數於損益確認，惟有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模式的另一基準除外。所獲授的租賃激勵按應收淨租金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d)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促銷收益、行政及管理費根據與供應商及專營商所訂立的相關合同的條款，在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

(e) 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

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f) 預付卡

已售預付卡初步於結算表確認為負債。來自預付卡的收入為當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的重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給時確認。

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於管理層認為獲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金融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來自庫存活動之利息收入分類為融資收入。

2.22 經營租賃

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產生之收入或支出(在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優惠或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2.23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將補貼與彼等擬補償之成本相配所需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而作出。董事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及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投資額外流動資金等特定範圍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並無對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201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2%(2011年：2%)，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42,000元(2011年：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52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匯兌本集團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此外，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於2012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30,500,000元(2011年：人民幣350,000,000元)的定期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3.50厘(2011年：年利率3.50厘)及為數人民幣387,040,000元(2011年：人民幣430,152,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8厘(2011年：年利率0.45厘)計息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按重大固定利率計息的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年利率0.01厘至2.60厘(2011年：0.01厘至2.60厘)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0.92厘至1.04厘貸出，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被所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抵銷。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於報告日期，管理層並無預見利率變動將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倘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銀行貸款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融資收入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871,000元(2011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存於優質財務機構，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年內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以上。

此外，本集團透過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政策決定及定期審查其財務狀況，監察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概無財務負債之到期日超過一年。下表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到期日少於1年： | | | | |
| 借貸(包括利息開支部分) | 243,449 | 245,895 | — | 245,895 |
| 其他財務負債 | 749,948 | 605,345 | 151,094 | 74,5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目標為管理資本，同時保障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並構建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回饋股東之資本、已發行新股份或出售以減少負債的資產的數額。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本集團按負債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負債定義為貸款總額及借債，並將權益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 | 2012年 | 2011年 |
|--------|-------|-------|
| 負債權益比率 | 17% | 16% |

(e) 公平值估計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列賬之重大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明顯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參照既定行業慣例、有關資產耐用性的技術評估、本集團過往發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幅度及走勢進行估計。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較先前的估計，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若干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殘值已作修訂。詳情披露於附註2.5。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收益表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可收回的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收回金額的時間及情況。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須使用有關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作修訂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多項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件之之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e) 遞延稅項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消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f) 長期資產之減值

於釐定長期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是否減值，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根據資產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結果。

(g) 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

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於管理層認為獲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已就未獲贖回預付卡結餘進行賬齡分析，管理層根據歷史使用比率估計每個賬齡類別的預期未來使用比率。根據預期未來使用比率，撥回預付卡的長期未獲贖回餘額或將其確認為收入。

倘估計之未來使用比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之10%，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之收益撥回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92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直接銷售 | 1,116,020 | 1,171,117 |
| 專營銷售佣金 | 184,836 | 198,075 |
| 租金收入(a) | 51,935 | 43,143 |
| 撥回長期未償回預付卡的收入 | 19,239 | 21,251 |
| | 1,372,030 | 1,433,586 |

(a) 出租商店的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租租金收入 | 43,798 | 33,076 |
| 或然租金收入 | 8,137 | 10,067 |
| | 51,935 | 43,143 |

6. 其他經營收入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 97,389 | 89,775 |
|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18,191 | 19,623 |
| 其他 | 1,555 | 1,834 |
| | 117,135 | 111,232 |

7. 其他淨虧損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677) | 78 |
| 收購海豐物業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18(b)) | - | (32,000) |
| 陸河物業的減值虧損 | (10,000) | - |
| 投標保證金撥備(附註18(c)) | - | (10,000) |
|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30) | (4,369) | - |
| 其他 | 955 | 1,226 |
| | (14,091) | (40,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分析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採購及變動 | 959,194 | 998,197 |
| 僱員求利開支(附註9) | 192,309 | 134,342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57,105 | 39,620 |
| 經營租賃開支 | 166,372 | 135,663 |
| 公用事業 | 51,781 | 41,323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核服務 | 8,600 | 6,000 |
| - 非審核服務 | 900 | - |
| 其他開支 | 86,143 | 53,934 |
| | 1,522,404 | 1,409,079 |

9. 僱員福利開支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及薪金 | 175,081 | 123,869 |
| 社保成本 | 14,499 | 5,714 |
| 其他 | 2,729 | 4,759 |
| | 192,309 | 134,3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 退休計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祥波先生(i) | 1,172 | 2,410 | 11 | 200 | 3,793 |
| 李寬森先生(i)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趙晉琳 | 244 | - | - | - | 244 |
| 陳峰亮 | 244 | - | - | - | 244 |
| 江宏開 | 244 | - | - | - | 244 |
| | 1,904 | 2,410 | 11 | 200 | 4,525 |

(i) 楊祥波先生自2011年11月17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擔任本集團之代理行政總裁。李寬森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祥波先生於同日終止擔任代理行政總裁。

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 退休計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祥波先生 | 1,192 | - | 10 | 77 | 1,279 |
| 楊筱妹女士 | - | 567 | 9 | - | 57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趙晉琳 | 248 | - | - | - | 248 |
| 陳峰亮 | 248 | - | - | - | 248 |
| 江宏開 | 248 | - | - | - | 248 |
| | 1,936 | 567 | 19 | 77 | 2,5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2011年：一名)，其酬金載於上述呈列的分析中。有關已付本集團其餘四名(2011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5,779 | 4,653 |
| 年終花紅 | 1,686 | 282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20 |
| | 7,465 | 4,955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酬金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4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 |

10. 淨融資收入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收入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7,439 | 22,241 |
| 融資成本 | | |
| 利息開支 | (2,784) | (2,285) |
| 淨融資收入 | 24,655 | 19,956 |

11. 所得稅開支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6,991 | 48,92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581)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 (3,887) | (3,972) |
| | 23,104 | 43,3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虧損)/利潤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中國境內深圳的優惠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22,675) | 114,999 |
| 按稅率25%(2011年：24%)計算之稅項 | (5,669) | 22,533 |
| 稅項影響： | | |
| — 預期利潤分派之遞延稅項負債 | 1,459 | 2,541 |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8,127 | 11,724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9,187 | 6,400 |
| — 預扣股息稅 | — | 1,75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581) |
| 所得稅開支 | 23,104 | 43,367 |

- (a)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海外地區利潤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c) 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深圳)」)及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歲寶連鎖」)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法規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稅法」)，新企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乃於2007年12月頒佈)，於2011年及2012年，適用於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及25%。
- (d) 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長沙)」)、長沙歲寶服裝有限公司(「歲寶服裝」)、深圳市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明星貿易」)、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歲寶象之選」)、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歲寶瑞卓」)、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昱之象」)、東莞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東莞」)及汕尾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汕尾」)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7,463,000元(2011年：人民幣42,82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 (45,779) | 71,632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495,000 | 2,498,561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 | (0.02) | 0.03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相同。

14.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分 (2011年：每股人民幣1.33分) | - | 33,250 |
| 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分 (2011年：每股人民幣0.62分) | - | 15,469 |
| 報告期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分 (2011年：每股人民幣2.21分) | - | 55,139 |
| | - | 103,858 |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已於本年度獲批)。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2分 (2011年：每股人民幣0.41分) | 15,469 | 10,250 |
| 報告期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1分 (2011年：每股人民幣0分) | 55,139 | - |
| | 70,608 | 10,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家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i) | | |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69,637 | 70,326 | 36,647 | 11,863 | 310,672 | 2,328 | - | 501,473 |
| 累計折舊 | (4,730) | (37,353) | (28,113) | (6,878) | (190,119) | (1,302) | - | (268,495) |
| 賬面淨值 | 64,907 | 32,973 | 8,534 | 4,985 | 120,553 | 1,026 | - | 232,978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64,907 | 32,973 | 8,534 | 4,985 | 120,553 | 1,026 | - | 232,978 |
| 添置 | - | 12,610 | 13,049 | 4,442 | 64,350 | 20 | 23,805 | 118,276 |
| 轉讓 | - | - | - | - | 9,559 | - | (9,559) | - |
| 出售(成本) | - | (313) | (387) | - | (83) | - | - | (783) |
| 出售(折舊) | - | 10 | 332 | - | - | - | - | 342 |
| 折舊 | (1,095) | (6,115) | (1,385) | (1,260) | (29,015) | (449) | - | (39,319) |
| 年結賬面淨值 | 63,812 | 39,165 | 20,143 | 8,167 | 165,364 | 597 | 14,246 | 311,494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69,637 | 82,623 | 49,309 | 16,305 | 384,498 | 2,348 | 14,246 | 618,966 |
| 累計折舊 | (5,825) | (43,458) | (29,166) | (8,138) | (219,134) | (1,751) | - | (307,472) |
| 賬面淨值 | 63,812 | 39,165 | 20,143 | 8,167 | 165,364 | 597 | 14,246 | 311,494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63,812 | 39,165 | 20,143 | 8,167 | 165,364 | 597 | 14,246 | 311,494 |
| 重新分類 | 2 | (19,428) | 17,443 | (102) | 2,085 | - | - | - |
| 添置 | 227,955 | 7,548 | 21,208 | 12 | 90,473 | - | 14,007 | 361,203 |
| 轉讓(附註16) | - | 1,167 | 6,198 | - | 2,697 | - | (17,583) | (7,521) |
| 出售(成本) | - | (94) | (7,104) | (6,525) | (134) | - | - | (13,857) |
| 出售(折舊) | - | 25 | 5,724 | 5,194 | 84 | - | - | 11,027 |
| 折舊 | (2,368) | (3,688) | (14,494) | (2,449) | (31,814) | (350) | - | (55,163) |
| 減值 | (42,000) | - | - | - | - | - | - | (42,000) |
| 年結賬面淨值 | 247,401 | 24,695 | 49,118 | 4,297 | 228,755 | 247 | 10,670 | 565,183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297,593 | 71,817 | 87,054 | 9,691 | 479,619 | 2,348 | 10,670 | 958,792 |
| 累計折舊 | (8,192) | (47,122) | (37,936) | (5,394) | (250,864) | (2,101) | - | (351,609) |
| 減值 | (42,000) | - | - | - | - | - | - | (42,000) |
| 賬面淨值 | 247,401 | 24,695 | 49,118 | 4,297 | 228,755 | 247 | 10,670 | 565,183 |

(i) 本集團正就其位於海豐之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該物業之成本為人民幣16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b)(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 電腦軟體 人民幣千元 | 進入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 | - | - |
| 累計攤銷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 |
| 添置 | - | 32,186 | 32,186 |
| 攤銷 | - | (301) | (301) |
| 年結賬面淨值 | - | 31,885 | 31,885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 32,186 | 32,186 |
| 累計攤銷 | - | (301) | (301) |
| 賬面淨值 | - | 31,885 | 31,885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31,885 | 31,885 |
| 轉讓(附註15) | 7,521 | - | 7,521 |
| 添置 | 14,809 | - | 14,809 |
| 攤銷 | (333) | (1,609) | (1,942) |
| 年結賬面淨值 | 21,997 | 30,276 | 52,273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22,330 | 32,186 | 54,516 |
| 累計攤銷 | (333) | (1,910) | (2,243) |
| 賬面淨值 | 21,997 | 30,276 | 52,2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便會抵消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經適當抵銷後，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餘額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102 | 42,75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00 | 2,54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44,102 | 40,215 |

遞延所得稅淨值賬面之變動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40,215 | 34,200 |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附註11) | 3,887 | 3,972 |
| 分派股息後轉撥至即期稅項 | - | 2,043 |
| 於12月31日 | 44,102 | 40,215 |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消)如下：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 25,048 | 11,195 | 36,243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 4,948 | 1,565 | 6,513 |
|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 29,996 | 12,760 | 42,756 |
|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 29,996 | 12,760 | 42,756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 4,933 | 413 | 5,346 |
|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 34,929 | 13,173 | 48,1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所得稅(續)

| | 遞延稅項負債 — 未分派附屬公司 利潤(a)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 2,043 |
| 扣自綜合收益表 | 2,541 |
| 分派股息後轉撥至即期稅項 | (2,043) |
|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 2,541 |
|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 2,541 |
| 扣自綜合收益表 | 1,459 |
|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 4,000 |

- (a) 根據中國新企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分派繳付，10%預扣稅(就香港登記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只要符合若干準則，須繳付5%)。於2012年12月31日就稅項已確認的人民幣4,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1,000元)遞延稅項負債將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利潤的分派中繳付。就2007年12月31日後其中國實體產生的保留利潤人民幣140,274,045元而言，人民幣7,013,702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因為董事無意在可見未來從保留利潤中向海外公司宣派股息。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將於5年內到期之累計稅項虧損結轉人民幣102,436,763元(2011年：人民幣25,688,763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故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部分：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a) | 23,238 | 18,037 | – | – |
| 預付款項(b) | 11,129 | 512,330 | – | 68,000 |
| 租賃按金 | 38,395 | 34,626 | – | 5,08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318,485 | 64,955 |
| 應收有關人士款項 (附註29(d)) | 1,935 | 1,536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c) | 6,289 | 10,463 | – | – |
| 預付租金 | 18,445 | 13,392 | – | – |
| 應收利息 | 8,644 | 9,385 | 8,146 | 9,385 |
| | 108,075 | 599,769 | 326,631 | 147,421 |
| 收購海物業預付款項的減值 虧損的撥備(b) | – | (32,000) | – | – |
| | 108,075 | 567,769 | 326,631 | 147,421 |
| 非即期部分： | | | | |
| 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b) | 7,920 | – | – | – |
| 收購陸豐物業的預付款項(b) | 144,792 | – | – | – |
| | 152,712 | – | – | – |
| | 260,787 | 567,769 | 326,631 | 147,4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向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扣賬卡／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或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起，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零至30日 | 14,609 | 15,162 |
| 31至90日 | 7,152 | 2,400 |
| 91至365日 | 1,477 | 475 |
| | 23,238 | 18,037 |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3,238,000元無回收風險(2011年：人民幣18,037,000元)。

(b) 預付款項(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 | (i) | 7,920 | 88,896 | – | – |
| 收購深圳配送中心的預付款項 | (ii) | – | 41,250 | – | – |
| 收購深圳三層高商業物業的預付款項 | (iii) | – | 131,250 | – | – |
| 收購海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 (iv) | – | 84,000 | – | 68,000 |
| 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 | (v) | 11,129 | 166,934 | – | – |
| 收購陸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 (vi) | 144,792 | – | – | – |
| | | 163,841 | 512,330 | – | 68,000 |
| 收購海豐物業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撥備 | (iv) | – | (32,000) | – | – |
| | | 163,841 | 480,330 | – | 68,000 |

- (i)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本集團一家百貨店的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包括支付人民幣55.3百萬元予兩家裝飾公司作為預付款項。由於交付予本集團的物業未有如期竣工，故該等裝飾工程合約其後被終止，而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及2012年4月獲有關裝飾公司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5.3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續)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收購一座深圳配送中心的價格的預付款項。董事會決定終止相關不具約束力意向書，而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獲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41.25百萬元。物業尚未展開任何建設工程。
-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收購一項位於深圳的三層商用物業的價格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佔買賣協議購入價的50%。該物業的買賣合約其後被終止，而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獲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31.25百萬元。
- (iv)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海豐的物業的價格的預付款項。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該物業的購入價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

簽訂相關合約後，本集團結付該筆人民幣84.0百萬元款項，而當中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已於中國支付予發展商，餘款人民幣68.0百萬元則由本公司根據發展商的指示，於香港支付予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

於2012年4月1日，本集團進一步向中國發展商支付人民幣79.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1.0百萬元作為第二筆分期付款的部分付款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即原已由本集團於香港支付的金額))的款項，而發展商亦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68.0百萬元。於2012年7月，本集團向發展商進一步支付人民幣68.0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海豐的物業向發展商作出淨付款人民幣163.0百萬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餘額人民幣5百萬元將於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發行時支付。

於2012年9月竣工之時，預付款項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上述預付款項及相關事項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5日的公告內。

- (v)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向三家實體支付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款項，作為購貨的預付款項。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此三家實體當中兩家作出額外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獲此三家實體退還所有此等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續)

(vi)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陸豐的物業的預付款項。於2012年10月，本集團與陸豐市華策置地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價格人民幣206,846,080元收購該物業。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已委聘一名物業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該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8,900,000元。

(c)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289 | 20,463 |
| 投標保證金撥備(附註7) | (10,000) | (10,000) |
| | 6,289 | 10,463 |

於2011年12月，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中國東莞一個項目的保證金。本集團的標書已獲地方政府接納，但協議條款細節仍在商議，正式協議有待訂立。鑒於項目的不確定性，故已於2011年作出撥備。

19. 存貨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作轉售的商品 | 255,816 | 255,007 |
| 陳舊貨品撥備 | (3,094) | (2,716) |
| | 252,722 | 252,291 |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之存貨數額之分析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商品之賬面值 | 958,816 | 995,481 |
| 撇銷存貨 | 378 | 2,716 |
| | 959,194 | 998,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定期 | 230,500 | 350,000 | 230,500 | 350,000 |
| 受限制(a) | 387,040 | 430,152 | – | 430,152 |
| 銀行存款總額 | 617,540 | 780,152 | 230,500 | 780,1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4,010 | 953,303 | 24,889 | 24,232 |
| | 1,761,550 | 1,733,455 | 255,389 | 804,384 |

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680,980 | 1,715,216 | 254,607 | 803,600 |
| 港元 | 80,570 | 18,239 | 782 | 784 |
| | 1,761,550 | 1,733,455 | 255,389 | 804,384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3.5厘(2011年：3.5厘)。

(a) 受限制銀行存款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貸的抵押存款 | 387,040 | 430,152 | – | 430,152 |

於2012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87,040,000元作為本集團借貸抵押品(2011年：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30,152,000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抵押品)(附註25)。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8厘(2011年：0.4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1年1月1日 | 1,500,000 | 2,500,000 | 214,318 | 894,338 | 1,108,656 |
|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ii) | - | (5,000) | (410) | - | (410) |
|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 1,500,000 | 2,495,000 | 213,908 | 894,338 | 1,108,246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項。

(ii) 購回本身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本身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5,000,000股股份，總作價5,1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15,000元)。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此等股份的面值而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等同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人民幣410,000元，已自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時支付的溢價人民幣3,805,000已自保留利潤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資本賺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ii)) |
|--------------|---------------|---------------|------------------------|-------------------------------|---------------------------|
| 於2011年1月1日 | 76,175 | 107,372 | 93 | - | 183,640 |
| 撥入法定儲備 | 5,746 | - | - | - | 5,746 |
| 購回本身股份 | - | - | - | 410 | 410 |
| 匯兌差額 | - | - | 208 | - | 208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81,921 | 107,372 | 301 | 410 | 190,004 |
| 撥入法定儲備 | 5,000 | - | - | - | 5,000 |
| 匯兌差額 | - | - | 4 | - | 4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86,921 | 107,372 | 305 | 410 | 195,008 |

本公司

| | 資本賺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ii)) |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107,372 | 107,372 |
| 購回本身股份 | - | - | - |
| -儲備間轉撥 | 410 | - | 410 |
|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 410 | 107,372 | 107,782 |

- (i)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於2012年，人民幣5,000,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2011年：人民幣5,746,000元)
- (ii) 因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指歲寶百貨(深圳)的實繳股本超出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即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
- (iii) 繳入盈餘指根據重組日期歲寶香港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的歲寶香港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保留利潤

|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238,748 | 10,351 |
| 年度利潤 | 71,632 | 42,828 |
| 購回本身股份 | | |
| –儲備間轉撥 | (410) | (410) |
| –已付溢價 | (3,805) | (3,805) |
| 2010年已付股息 | (43,500) | (43,500) |
| 轉撥至儲備 | (5,746)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256,919 | 5,464 |
| 於2012年1月1日 | 256,919 | 5,464 |
| 年度(虧損)/利潤 | (45,779) | 67,463 |
| 股息 | (70,608) | (70,608) |
| 撥入儲備 | (5,000)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35,532 | 2,319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400,398 | 347,448 | – | – |
| 應付租金 | 145,194 | 102,553 | –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35,292 | 53,668 | – | – |
| 遞延收入 | 34,934 | 31,665 | – | – |
| 應計工資及薪金 | 26,421 | 15,650 | – | 60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80,435 | 71,627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9(d)) | 3,170 | 2,959 | – | – |
|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b) | 5,970 | 69,637 | – | – |
| 已收客戶墊款(c) | 409,259 | 413,903 | – | – |
| 應付股息(附註14(b)) | 70,608 | – | 70,60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187 | 67,098 | 51 | 2,288 |
| | 1,229,433 | 1,104,581 | 151,094 | 74,5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零至30日 | 26,399 | 120,353 |
| 31至60日 | 90,767 | 94,061 |
| 61至90日 | 111,326 | 39,919 |
| 91至365日 | 124,905 | 63,356 |
| 1至2年 | 28,960 | 17,090 |
| 2至3年 | 17,585 | 12,379 |
| 超過3年 | 456 | 290 |
| | 400,398 | 347,448 |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其供應商取得墊款人民幣69,600,000元。於2012年，已收款項中人民幣63,600,000元記錄為已退還予供應商。

(c) 該款項主要指售出預付卡所收取的現金。

25. 借貸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43,255 | 243,210 | - | 243,210 |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平均年息率1.005厘(2011年：1.104厘)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387,040,000元(2011年：人民幣430,152,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0(a))。

借貸的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的借貸及約定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1年 | 243,255 | 243,210 | - | 243,2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a) 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07,380 | 107,380 |

| 名稱 |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資料 | 所持股權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 (「歲寶香港」)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1港元 | 100% | — |
| 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1,200美元 | — | 100% |
| 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歲寶百貨(深圳)」) | 中國，全外資企業 |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 460,000,000港元 | — | 100% |
| 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 有限公司(「歲寶連鎖」) | 中國，有限公司 |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 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100% |
| 長沙市歲寶服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銷售商品和服裝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 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銷售商品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 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銷售商品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 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銷售商品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 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銷售商品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 東莞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100% |
| 汕尾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 中國，全外資企業 |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 230,000,000港元 | — | 100% |
| 陸河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陸河歲寶」)(i) | 中國，全外資企業 |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 100% |

(i) 陸河歲寶於2012年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 | 680,041 | 480,04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人民幣列值及於1年以上償還。

2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的對賬載列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22,675) | 114,999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折舊(附註15) | 55,163 | 39,319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1,942 | 301 |
| －減值虧損(附註7) | 10,000 | 32,000 |
| －投標保證金撥備(附註7) | － | 1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7) | 677 | (78) |
| －利息收入(附註10) | (27,439) | (22,241)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2,784 | 2,285 |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 －存貨 | (431) | (36,75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3,935 | (175,00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719 | 208,727 |
| －支付予有關連人士的墊款(附註29(c)) | (6,000) | (66,511) |
| －來自有關人士的還款(附註29(c)) | 6,000 | 66,511 |
| －來自有關人士的墊款(a) | 30,000 | 70,000 |
| －向第三方償還墊款(a) | (30,000) | (70,000) |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 181,675 | 173,557 |

- (a) 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20日期間內，收到客戶Dongguan Tongqi Trading Co., Ltd. (「Tongqi」) 的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其後由本集團於2011年12月29日及2011年12月30日退還Tongqi。於2012年1月20日，收到Shenzhen Taida Hongyun Trading Co., Ltd (「Taida Hongyun」) 的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其後由本集團於2012年3月14日退還Taida Hongyun。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資本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 | |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i) | 62,484 | 267,434 |
| －已授權但未訂約(ii) | – | 221,276 |
| | 62,484 | 488,710 |

(i) 於2011年12月31日涉及用於收購配送中心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23.75百萬元的合約已於2012年3月註銷(附註18(b)(ii))。

(ii) 涉及資本承擔人民幣154.95百萬元的合約已於2011年12月31日後終止：

- 涉及用於兩家百貨店的裝飾工程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3.7百萬元的合約已於2011年12月31日後終止(見附註18(b)(i))。
- 涉及用於收購深圳物業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31.25百萬元的合約已於2012年3月終止(見附註18(b)(iii))。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土地及樓宇： | | |
| 不遲於1年 | 170,186 | 141,442 |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705,101 | 696,643 |
| 超過5年 | 1,704,080 | 1,162,069 |
| | 2,579,367 | 2,000,154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如商舖、寫字樓及倉庫。該等租約一般為期7至22年，設有續約權，屆時須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土地及樓宇 | | |
| 不遲於1年 | 33,065 | 16,558 |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60,439 | 25,288 |
| 超過5年 | 35,526 | 6,805 |
| | 129,030 | 48,651 |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Home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66.6%及5%。餘下28.4%股份由公眾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楊祥波先生。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 名稱 | 關係 |
|----------------------------|------------------------------------|
| 楊祥波先生 | 控股股東之一 |
| 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 | 由楊祥波先生的外甥及外甥女擁有相同股份 |
| 深圳市恒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恒大投資」) | 受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 |
| 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國展」) | 由楊祥波先生的妹夫及外甥女(為瑞卓投資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之一)全資擁有 |
| 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 |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 |
| 歲寶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歲寶物業管理」) |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 |
| 歲寶集團(深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歲寶房地產」) |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 |
| 朱碧輝女士 | 楊祥波先生的甥女 |
| 深圳市塘明物流有限公司(「塘明」) | 由朱碧輝女士(為瑞卓投資股本權益持有人之一)全資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以下為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a) 貨品銷售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塘明 | 1,300 | - |

(b) 有關連人士租金開支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瑞卓投資 | 829 | 1,457 |
| 深圳國展 | 4,576 | 8,048 |
| 歲寶賓館 | 198 | 198 |
| | 5,603 | 9,703 |

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與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訂立了多份有關的租賃協議，作為其配送中心、商舖、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c) 非經常性交易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付以下各方的墊款 | | |
| 塘明 | 6,000 | 54,589 |
| 恒大投資 | - | 9,110 |
| 深圳國展 | - | 2,812 |
| | 6,000 | 66,511 |
| 收回以下各方的墊款 | | |
| 塘明 | (6,000) | (54,589) |
| 恒大投資 | - | (9,110) |
| 深圳國展 | - | (2,812) |
| | (6,000) | (66,5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i) 應收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深圳國展 | 1,935 | 1,536 |

(ii) 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瑞卓投資 | 1,317 | 1,132 |
| 歲寶賓館 | 26 | - |
| 歲寶物業管理 | 260 | 260 |
| 楊祥波先生 | 1,567 | 1,567 |
| | 3,170 | 2,959 |

此等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支付予附註9(a)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b)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1,150 | 5,964 |
| 年終花紅 | 1,886 | 28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 | 29 |
| | 13,058 | 6,2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侵權申訴開始於中國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截至2012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約人民幣4,369,000元撥備，而董事認為，該撥備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31. 比較數字

已調整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反映如下：

- 初步為期超過3個月為數人民幣350,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由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為「銀行存款」。
- 上述銀行存款增加已重新分類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30,152,000元已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重新分類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並反映如下：

- 將於一年以上償還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80,041,000已由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上述於「銀行存款」重新分類的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資產」並不影響2010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因此，並無呈列2010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
李寬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陳峰亮
江宏開
霍義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2028號
皇崗商務中心
主樓(2號樓)11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402室

公司秘書

陳楚雯，CPA

授權代表

楊祥波
陳楚雯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公司網站

www.shirble.net

股份代號

00312.HK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趙晉琳(主席)
陳峰亮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陳峰亮(主席)
楊祥波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江宏開(主席)
楊祥波
趙晉琳
霍義禹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